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办〔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管理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形象设施建设，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守好意识形态宣传阵地，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三个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校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类型及管理

（一）电子屏包括学校所有室内外 LCD、LED 电子屏；宣传栏是校园内固定设置在户外及建筑物外墙上的宣传橱窗和张贴栏；宣传物是包括宣传展板、桁架、喷绘、灯箱、广告牌、易拉宝、横幅、宣传资料、画册等各种形式的宣传物料用品。

（二）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校园所有室外公共区域电子屏、宣传栏，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设置与建设。校内各单位如需使用电子屏，可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拟发布内容负责。

（三）宣传物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设计制作，按照“事前申报、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原则，校内各单位制作常用广告宣传物料，须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宣传栏、宣传物使用审批单统一制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或是特殊需求的宣传物料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学校请示报告。

（四）按照“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室外公共区域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由党委宣传部使用和管理。横幅经审批后在指定地点悬挂，数量一般不超过2条，原则上不超过3天。张贴物经审批后在指定地点张贴，数量一般不超过4张，原则上不超过3天。喷绘、道旗经批准后在指定地点摆放，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使用单位负责横幅、喷绘、道旗的安全放置，确保不给他人及环境带来影响和危害，如造成危害须承担相应责任。各二级学院楼内、有关部门管辖区域内宣传栏、宣传物等由该单位使用和管理。

二、校园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内容

（一）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是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要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引

导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面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布学校和各单位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的公告、庆祝和宣传标语，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信息，宣传学校、各单位的各方面工作成绩，宣传积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展示学校和师生员工的风貌。

（二）严禁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发布、张贴、悬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及其他不健康、不文明、不道德的内容。

（三）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要做到内容详实，版面整洁，图片清晰，用语准确，文字工整，美观大方。宣传物的设计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标识进行设计。要定期保洁，做到整洁、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

三、电子屏、宣传栏内容发布及宣传物审批采购流程

1. 室外公共区域电子屏审批流程：由申请单位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附件 1），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2. 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审批流程：由申请单位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宣传物料制作申请单》（附件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宣传物料制作、安装后，申请部门须到现场进行验收，并将纸质版申请表

送至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3. 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物料制作内容及要求，党委宣传部对所采购宣传物料项目进行确认后，将其下派至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的宣传物资供应商制作。学校各类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或是特殊需求的宣传物料，由党委宣传部统筹需求部门、后勤服务集团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批采购。

四、有关要求

1. 各类条幅标语、宣传版面、海报、通知、公告等宣传品须在学校规定的地点悬挂、张贴或摆放，并注明发布单位名称。严禁在建筑物、灯柱、树木、绿地，或校园围栏、水系景观平台的护栏等位置悬挂、张贴、摆放宣传物。一般情况下禁止在校园道路、教学楼、广场等公共场所悬挂横幅。喷绘、道旗一般限于党和国家及学校重大纪念日、节庆日及重大活动的氛围营造。

2. 校外单位原则上不允许来校园悬挂、摆放、张贴各类宣传品，确有需要者，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设置。

3.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宣传物内容，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参与设计稿的校稿、设计、文案等工作。涉及政治类内容和学校形象标识等有关内容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再统筹安排设计制作。未经审批擅自悬挂、张贴或摆放宣传品的和逾期不自行摘除的，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拆除并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该单位 3 个月内宣传品使用申请权，

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院部、校直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络人员，负责对接上述工作，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院部、校直各部门宣传物料制作联络员信息登记表》(附件3)，于12月13日下午5:00前将纸质版登记表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文鼎509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83788680@qq.com)。如有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沈宗平 徐子韦；联系电话：68582310。

-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宣传物料制作申请单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院部、校直各部门宣传物料制作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
